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沪投咨评函〔2023〕932号

关于发送《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评估报告》的函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你局的委托要求，我公司已完成对《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工作。现随函发送该评估报告一式叁份，请查收。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评 估 报 告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领导 胡宏伟 董 事 长

刘 晖 咨询总监

项目负责人 谢慧姣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项目参加人 戴 月 助理工程师

审核 谢慧姣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审定 谢慧姣 评估评审中心副主任



专 家 名 单

徐 珽	教授级高工	景观规划与设计
葛 寅	经 济 师	林业工程
赵红霞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余莉蓉	四级调研员	文化旅游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项目概况.....	2
1.1 《实施方案》主要结论.....	2
1.2 《实施方案（修改稿）》主要调整内容.....	2
第 2 章 主要评估意见.....	4
2.1 总体评价.....	4
2.2 关于建设范围.....	4
2.3 关于功能定位.....	5
2.4 关于建设内容.....	5
2.5 关于总体指标.....	5
2.6 关于建设方案.....	6
2.7 关于投资概算.....	10
第 3 章 结论与建议.....	13

附表：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投资概算评估审核调整对照表

附件：相关单位征询意见

前 言

受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我公司对松江区林业站报送的《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评估论证。

接受委托任务后，我公司立即成立了项目咨询小组，于2023年10月18日邀请了景观规划与设计、林业工程、景观旅游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就方案编制的合规性、建设内容、总体指标、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内容进行了评估论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总体指标、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并于11月14日提交了《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修改稿）》）。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公司经综合分析研究，现提出本评估报告。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实施方案》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北面为主干道叶新公路，西面为 G60 沪昆高速及高速下道口，东面为胡家埭村落，南面为向荡港河道。项目地块区域面积 1206 亩，本次总实施面积为 977 亩（占比 81.0%），涉及小班 119 个。其中：植物景观提升 937.4 亩（占实施面积的 96.1%），道路面积为 39.2 亩（占实施面积的 3.8%），服务设施面积为 0.4 亩（占实施面积的 0.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植物景观提升、林间整理、道路系统、给排水系统、休闲服务设施、河道水生植物种植等，总投资为 2301.86 万元。

1.2 《实施方案（修改稿）》主要调整内容

1、补充了规资部门和水务部门意见。

2、复核了现状用地性质，本次实施面积只包含用地性质为林地的区域和局部水域；明确现状池塘区处于干涸状态，土地性质为林地。复核调整后，项目地块区域面积 1206 亩，本次总项目面积调整为 986 亩（其中：977 亩为林地面积、9 亩为水域面积），林地面积占整个项目地块区域面积的 81.0%。

3、补充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獐子园）现状条件。经复核确认，项目中的獐子园曾作为 2013-2015 年上海市极小种群物种恢复与野放建设项目（松江区新浜林地獐重引入）实施，享受了市级补贴，补贴范围为绿化种植（含乔灌木、地被、水生植物）、起重机 5T、载重汽车 4T、水系改造 3500m³、网格隔离栏 2450m。目前，距离上次施工已有七八年时间，现状园区门头、铺地、及部分围栏已老化破损，对外形象不佳。本次实施范围为南北入口处铺地更换、南侧入口门头清理修补、增加 3 段 10 米长科普墙与现状围栏连接以及围栏外围地被植物提升，实施内容与上次市级财政补贴不重合。

4、景观节点由 16 个调整为 6 个，调整后的景观节点包括：水上杉林、亲子拓展、荷园归田、乡土人情、春花秋实、獐林秘境。

5、补充了竖向标高。

6、细化了林地植物季相与种类设计。增加苗木品种及野花品种，荷花品种已细化为新浜本地特色品种：国庆红、友谊牡丹莲、大洒锦、佛坐莲、醉舞、红建莲、西湖红莲、白建莲、舞妃莲、一丈青，同时明确种植水深标准为 0.3-0.8 米，最大水深不超过 1.2 米。

7、深化了驿站及廊架图纸。

8、取消临时停车位，只保留现状已有车位；取消烧烤、帐篷等露营功能内容。

9、总投资概算相应调整为 2368.99 万元。

第2章 主要评估意见

2.1 总体评价

评估认为,《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修改稿)》文本编制内容完整,总体符合《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建设导则》)的要求。

2.2 关于建设范围

《实施方案》提出: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北面为主干道叶新公路,西面为G60沪昆高速及高速下道口,东面为胡家埭村落,南面为向荡港河道,项目面积1206亩,实施面积为977亩(占比81.0%)。评估建议复核现状土地用地性质,并复核獐子园能否纳入实施范围。

《实施方案(修改稿)》复核了现状用地性质,明确本次实施面积只包含用地性质为林地的区域和局部水域;说明獐子园为2013-2015年上海市极小种群物种恢复与野放建设项目,部分设施老化破损,本次主要进行修补,同时新增科普墙与原补贴内容不重复。调整后项目面积仍为1206亩,实施面积调整为986亩(其中977亩为林地面积、9亩为水域面积),实施林地面积占整个项目面积的81.0%。

评估认为上述调整基本合适，符合《建设导则》的要求，原则同意《实施方案（修改稿）》提出的项目范围和实施范围。

2.3 关于功能定位

评估基本同意现阶段提出的该项目功能定位为景观游憩型，符合《建设导则》的要求。

2.4 关于建设内容

评估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修改稿）》提出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植物景观提升（林间整理、种植提升、水面种植提升等）、竖向设计、道路系统、排水系统、休闲服务设施（出入口、标识标牌、座椅与桌凳、廊架、垃圾箱等）、其他配套设施（照明系统、厕所等）等，基本符合《建设导则》的要求。

2.5 关于总体指标

《实施方案》提出项目区域面积 1206 亩，本次实施面积为 977 亩（占比 81.0%），涉及小班 119 个。其中：植物景观提升 937.4 亩（占实施面积的 96.1%），道路面积为 39.2 亩（占实施面积的 3.8%），服务设施面积为 0.4 亩（占实施面积的 0.1%）。评估建议在核实建设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复核总体指标。

《实施方案（修改稿）》复核调整后，项目区域面积1206亩，

实施面积调整为986亩（占区域面积81.8%），现状林地小班119个、面积为977亩（占区域面积81.0%），其中：道路面积为34.7亩（占项目面积2.9%）；观花、观果和彩叶等植物种植面积为63.4亩（占项目面积5.3%），地被种植面积为14.5亩（占项目面积1.2%）。服务设施中，服务驿站单座占地面积50平方米、休闲廊架单座占地面积46平方米、公共厕所单座占地面积48平方米。

评估认为，《实施方案（修改稿）》提出的总体指标符合《建设导则》的要求，建议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备案。

2.6 关于建设方案

2.6.1 关于现状分析

《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周边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包括村庄、道路、水系、设施、林地小班号、现状林地情况、土壤等。评估建议复核现状土地用地性质，补充规资部门和水务部门意见。

《实施方案（修改稿）》复核了现状用地性质，明确本次实施面积只包含林地及部分水域；补充了规资、水务等部门意见；补充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獐子园）现状条件，明确本次实施内容与2013-2015年市级财政补贴不重合。

评估认为上述补充基本合适，其分析结果可以作为现阶段的设计依据。

2.6.2 关于总体设计

《实施方案》提出“八大场景体验、16个主题景观节点”的设计布局，即漫步系统、波光摇曳、水上杉林、滨江漫步、森林乐园、露营野趣、森林烧烤、森林康养、獐园科普、獐林秘境、荷园归田、亲水湿地、乡土人情、登高观源、春花秋实、彩叶密林。评估建议进一步优化总体设计方案，选取能够凸显地方景观特色的节点进行重点打造。

《实施方案（修改稿）》调整为“六大场景体验、6个主题景观节点”的设计布局，即春花秋实、水上杉林、荷园归田、獐林秘境、乡土人情、亲子拓展等景观节点。评估认为，该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2.6.3 关于植物景观提升

1、关于林地抚育

《实施方案》提出采取间伐、补植、修枝等抚育方式。区域现状苗木总株数为 80129 株，作业后苗木总株数为 82279 株，其中间伐 290 株，占总株数 0.35%；补植 2440 株，占总株数 2.96%；修枝 1430 株，占总株数 1.73%。评估建议结合景观效果进一步优化抚育方案。

《实施方案（修改稿）》优化了抚育方案，调整后区域现状苗木总株数为 80129 株，作业后苗木总株数为 82279 株，其中间伐 753 株，占总株数 0.91%；补植 2719 株，占总株数 3.3%；修枝 1430 株，

占总株数 1.73%。

评估认为《实施方案》提出的林地抚育方式基本合适。

2、关于绿化景观

《实施方案（修改稿）》提出打造一个林中有水、水中有林、花中有果、果中有花的景观林带，拟种植的珍贵化及彩化植物为实生银杏、浙江楠、三角枫、娜塔栎、三杉林、元宝枫、枫香、飞黄玉兰等；荷园归田节点中，种植本地特色荷花品种。

评估认为该绿化景观方案基本合理，建议根据立地条件进一步优化苗木的品种选择、搭配和布置。

2.6.4 关于竖向设计

《实施方案》回填措施中提出：对项目范围林地内干涸池塘区进行回填；对道路路基过高与周边绿化区高差过大的边界区适当补土；对林地与市政道路交接处高差过大处进行回填补土；对破除现状硬质铺地处适当补土。《实施方案（修改稿）》明确现状池塘区已处于干涸状态，土地性质为林地。

评估认为现阶段竖向设计基本合适，建议下阶段进一步深化细化方案，做到工程范围内土方平衡。

2.6.5 关于道路系统

《实施方案》提出本次实施主要道路（3 米宽）面积 16.5 亩、次要道路（1.2-1.5 米宽）面积 14.1 亩。路面采用红黑两色透水沥青。

评估认为，该道路系统方案基本合理，建议结合现有道路、水系及实际通行需求，进一步优化道路平面布置方案，提高道路的整体性和可达性；同时进一步优化细化道路断面布置方案。

2.6.6 关于排水系统

《实施方案》提出总体利用现状沟渠进行排水，根据灌溉和森林防火等需要，对现有给排水系统进行优化。林地内所有给水通过南侧水闸与向荡港连接提供；加深现有长势不佳且排水沟不畅的幼龄林区域排水沟，加深排水沟长度为 2212.6 米；增加现有涵管，保证排水畅通，增加涵管长度为 106.5 米；林地内公厕采用独立的一体式排污处理系统，定期清理，保证污水不流入现状河道中。

评估认为，该排水系统方案基本合理，建议采用自然排水和生态沟排水相结合的形式，在重点景观区域、主要道路两侧可配置生态沟排水。

2.6.7 关于休闲服务设施

《实施方案》提出新建出入口、标识标牌、座椅与桌凳、廊架、垃圾箱等休闲服务设施。评估建议结合周边资源情况，复核停车场位置布置；虑到养护管理较为薄弱，建议减少烧烤、帐篷等露营地功能。

《实施方案（修改稿）》优化了停车场布置，取消烧烤、帐篷等露营功能内容。评估认为，调整修改后的休闲服务设施方案基本合理，应在项目实施前，办理主次要出入口、牌坊、示意牌、厕所、

驿站、广场、林下整地块停车场地、林下道路等用地手续。

2.6.8 关于其他配套设施

评估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新建照明系统、防火措施等其他配套设施方案。

2.7 关于投资概算

评估认为，《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修改稿）》投资概算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评估根据现阶段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图纸以及前述评估意见等对工程量进行复核，根据相关文件和定额规定对综合单价和费用等进行审核。

2.7.1 关于计价依据

评估参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以及2023年10月份《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和相关文件对投资概算进行审核调整。工程费用费率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等相关规定计取。

2.7.2 关于工程费用

《实施方案(修改稿)》提出工程费用为 2108.10 万元,经审核,工程费用调整为 1892.76 万元,核减投资 215.34 万元,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1) 绿化提升

①根据近期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和市场价,对部分苗木价格予以调整。

(2) 林间整理工程

①调整修枝单价;②根据近期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和市场价,对部分苗木价格予以调整。

(3) 硬质铺装

①根据近期信息价,调整部分工料机价格。

(4) 景观设施

①调整驿站、公共厕所、休闲廊架、景观挡墙、入口假山瀑布单价。

(5) 河道水生植物种植

①调整河道水生植物单价。

2.7.3 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实施方案(修改稿)》提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48.08 万元,审核参考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为 185.19 万元，核增投资 37.11 万元。主要审核情况如下：

- （1）增列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费用的 1.0% 计列。
- （2）前期工作咨询费参考原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计列。
- （3）工程设计费参考原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列。
- （4）工程监理费参考原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列。
- （5）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参考原沪价费〔2005〕056 号文计列。
- （6）增列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 号文计列。

2.7.4 关于预备费

《实施方案（修改稿）》提出该项目预备费为 112.81 万元，审核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 计列，审核后预备费调整为 62.34 万元，核减投资 50.47 万元。

2.7.5 关于项目总投资

《实施方案（修改稿）》提出该项目总投资为 2368.99 万元。经审核，总投资为 2140.29 万元，核减投资 228.70 万元（详见附表），项目概算审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概算审核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实施方案（修改稿）》	审核概算	增减金额
工程费用	2108.10	1892.76	-215.3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08	185.19	+37.11
预备费	112.81	62.34	-50.47
项目总投资	2368.99	2140.29	-228.70

第3章 结论与建议

1、评估认为，《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修改稿）》文本编制内容完整，总体符合《建设导则》的要求。

2、评估基本同意现阶段提出的建设范围，即：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北面为主干道叶新公路，西面为 G60 沪昆高速及高速下道口，东面为胡家埭村落，南面为向荡港河道。项目区域面积 1206 亩，实施面积为 986 亩（其中：977 亩为林地面积、9 亩为水域面积），林地面积占项目面积的 81.0%。

3、评估基本同意现阶段提出的功能定位，即：该项目为景观游憩型，符合《建设导则》的要求。

4、评估基本同意现阶段提出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植物景观提升（林间整理、种植提升、水面种植提升等）、竖向设计、道路系统、排水系统、休闲服务设施（出入口、标识标牌、座椅与桌凳、廊架、垃圾箱等）、其他配套设施（照明系统、厕所等）等，基本符合《建设导则》的要求。

5、评估同意项目区域面积1206亩，实施面积调整为986亩（占区域面积81.8%），现状林地小班119个、面积为977亩（占区域面积81.0%），其中：道路面积为34.7亩（占项目面积2.9%）；观花、观果和彩叶等植物种植面积为63.4亩（占项目面积5.3%），地被种植面

积为14.5亩（占项目面积1.2%）。

6、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适，即“六大场景体验、6个主题景观节点”的设计布局。

7、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植物景观提升方案基本合适。

8、评估基本同意该竖向设计方案，建议下阶段进一步深化细化方案，做到工程范围内土方平衡。

9、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道路系统、排水系统、休闲服务设施、其他配套设施等方案基本合适，建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细化和完善相关设计内容。

10、经审核，该工程总投资调整为 2140.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92.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19 万元、预备费 62.34 万元。

附表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投资概算评估审核调整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实施方案（修改稿）》投资概算			评估审核投资概算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108.10			1892.76	-215.34	
1	绿化提升	m²	63127.00	121.00	763.84	63127.00	119.50	754.38	-9.46	景观节点植物提升
2	林间整理工程	m²	589965.00	1.99	117.40	589965.00	1.12	66.12	-51.28	调整修枝单价；包含林地间伐，补植，修枝
3	种植土和营养土	m³	6312.70	93.00	58.71	6312.70	93.00	58.71	0.00	用于现状局部低洼区域回填
4	硬质铺装				825.46			686.07	-139.39	
4.1	彩色透水沥青步道	m²	15541.15	342.85	532.83	15541.15	290.87	452.05	-80.78	调整单价
4.2	透水砖·步道园路收边	m²	2343.75	424.39	99.47	2343.75	335.10	78.54	-20.93	调整单价
4.3	汀步石板	m²	1942.75	475.02	92.28	1942.75	376.22	73.09	-19.19	调整单价
4.4	透水混凝土园路	m²	2468.44	285.33	70.43	2468.44	231.36	57.11	-13.32	调整单价
4.5	木片木屑园路	m²	3250.66	93.66	30.45	3250.66	77.77	25.28	-5.17	调整单价
5	景观设施				317.70			303.12	-14.58	
5.1	驿站+公共厕所	个/m2	1.00	700000.00	70.00	98.00	6500.00	63.70	-6.30	调整计列
5.2	休闲廊架+公共厕所	个/m2	2.00	300000.00	60.00	188.00	3000.00	56.40	-3.60	调整计列
5.3	入口标设景墙	个	5.00	18000.00	9.00	5.00	18000.00	9.00	0.00	2个主入口、3个次入口；高度1.4米毛石挡墙结合原木，每组9.6米
5.4	观景平台	m²	196.00	1000.00	19.60	196.00	1000.00	19.60	0.00	木平台加护栏
5.5	成品坐椅	组	96.00	1500.00	14.40	96.00	1500.00	14.40	0.00	
5.6	桌凳	组	28.00	2500.00	7.00	28.00	2500.00	7.00	0.00	
5.7	标识标牌(含防火措施)	项	1.00	300000.00	30.00	1.00	300000.00	30.00	0.00	暂估：园区整体导视体系含防火措施，林长制公示牌

附表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投资概算评估审核调整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实施方案（修改稿）》投资概算			评估审核投资概算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5.8	景观墙1	m	53.00	3000.00	15.90	53.00	3000.00	15.90	0.00	高度2.8米夯土墙
5.9	景观挡墙2	m	89.40	2500.00	22.35	89.40	2200.00	19.67	-2.68	高度1.2米毛石挡墙
5.10	獐子园科普展示牌	项	1.00	200000.00	20.00	1.00	200000.00	20.00	0.00	暂估；包括荷花文化、农耕文化、生物多样性文化展示
5.11	垃圾箱	个	48.00	1000.00	4.80	48.00	1000.00	4.80	0.00	
5.12	成品雕塑摆件	个	15.00	3500.00	5.25	15.00	3500.00	5.25	0.00	
5.13	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教育园木围栏	m	30.00	800.00	2.40	30.00	800.00	2.40	0.00	独立于现状绿围栏，沿主要道路界面选其中3处做木围栏样式，每处做10米长
5.14	入口假山瀑布	个	1.00	120000.00	12.00	1.00	100000.00	10.00	-2.00	在现状土丘基础上改造
5.15	灯光系统	项	1.00	250000.00	25.00	1.00	250000.00	25.00	0.00	暂估
6	给排水设施				19.96			19.96	0.00	
6.1	管涵	m	106.50	980.00	10.44	106.50	980.00	10.44	0.00	
6.2	原沟渠加深	m	2213.00	43.00	9.52	2213.00	43.00	9.52	0.00	
7	河道水生植物种植	m²	5494.30	10.00	5.49	5494.30	8.00	4.40	-1.09	调整单价；河道增加水生植物群落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08			185.19	37.11	
1	建设场地准备费				0.00			18.93	18.93	工程费用的1%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5.00			12.06	-2.94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
2.1	实施方案编制费							8.56		
2.2	实施方案评估费							3.50		
3	工程设计费				62.92			54.25	-8.67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

附表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投资概算评估审核调整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实施方案（修改稿）》投资概算			评估审核投资概算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4	工程监理费				54.92			46.37	-8.55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招标代理费				8.80			10.47	1.67	参照沪价费（2005）056号
6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6.44			6.01	-0.43	参照沪价费（2005）056号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0			37.10	37.10	参照财建（2016）504号
三	工程预备费				112.81			62.34	-50.47	
1	基本预备费				112.81			62.34	-50.47	按第一、第二部分费用之和的3%计列
四	总投资				2368.99			2140.29	-228.70	

征询意见单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

根据《2022-2024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估，现向贵单位征询意见，请在2023年10月10日前予以答复为感。

附件：《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顾斌

联系电话：721106

邮箱：304858242@qq.com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

请勾选：

☐ 同意

☐ 不同意

具体答复意见，可另附页：

建议驿站，请附规划图，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征询单位：

(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征询意见单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
根据《2022-2024 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估，现向贵单位征询意见，望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予以答复为感，逾期视做无意见。 附件：《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顾 斌 联系电话：67721806 邮箱：304858242@qq.com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请勾选： ☒ 同意 ☐ 不同意 具体答复意见，可另附页： 1、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块的规划合理性及环境协调性； 2、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雨污水分流； 3、应落实《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征询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27 日	

征询意见单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
根据《2022-2024 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 <u>《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u> 进行评估，现向贵单位征询意见，望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予以答复为感。 附件：《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顾 斌 联系电话：67721806 邮箱：304858242@qq.com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请勾选： ☒ 同意 ☐ 不同意 具体答复意见，可另附页： 征询单位：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单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
根据《2022-2024 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以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局《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意见，现已完成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再次向贵单位征询意见，望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予以答复为感，逾期视作无意见。 附件：《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顾 斌 邮箱：304858242@qq.com 联系电话：67727306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请勾选： ☒ 同意 ☐ 不同意 具体答复意见，可另附页： 原则同意开放林建设，但涉及主次要出入口、牌坊、示意牌、厕所、驿站、广场、林下整地块停车场地、林下道路等，须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办理相关合法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征询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征询意见单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
根据《2022-2024 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局 <u>《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u> 的评估意见，现已完成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再次向贵单位征询意见，望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予以答复为感，逾期视作无意见。 附件：《松江区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顾 斌 邮箱：304858242@qq.com 联系电话：021-31128006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请勾选： ☐ 同意 ☐ 不同意 具体答复意见，可另附页：详见附页 征询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3 日	

关于新浜荷园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水务回复意见

- 1、经叠加地块范围红线和河道蓝线底图、2022 年现状水体航拍图，核实得该基地范围内现有水体：雪浪湖和戚家圩河。按照规划与现状双控的原则，进行水面积控制。若涉及河道规划蓝线调整的，需同步编制水系和蓝线调整方案报市水务局行业审核，待通过后纳入相关规划予以落实、入库。
- 2、若因建设需要确须填堵河道的，应按照国家水利等部门的要求、规定标准，办理相关手续，遵循“先开后填”等原则，落实开填河。
- 3、可参照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本市推进林水复合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松水〔2023〕627 号），结合片区水系布局，注重沟渠布设结合竖向设计，适当增加水体面积，形成可调蓄空间，提高汛期过流能力。
- 4、请完善河道现状基本情况及水质情况，净化的措施和方案。生活污水的排放，去向哪里需要在方案中表述。方案设计中 3 座厕所，请做好污水处置，避免直排入河；涉河建设需符合涉河审批要求；河道水生植物种植需结合河道水环境情况布置；建议结合新浜文化增加一些水文化的标识；河岸景观区域建议设立河道安全警示标牌。
- 5、项目开工前，请建设单位将涉河施工信息按规定报备至新浜镇河长制办公室，并与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对接，明

确施工期间河道管养责任划分，落实好管养工作。施工期间请尽量减少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并配合每月的水质监测工作。

6. 该休闲林地涉及的跨河桥梁应符合《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沪水务〔2007〕365号）要求。该方案涉及在河湖水域、陆域范围内新增景观植物，在陆域范围内新增步道，在项目完成后，应对接好养护单位，与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河道的建管移交及后续长效管养工作。

7、工程施工前需至松江区水务局办理河道蓝线划示手续以及松江区永丰街道乐都西路867-871号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4楼综合A32、A34-A37号窗口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3日